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38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兴华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郑州市二七区兴华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《郑州市二七区兴华中学教育住宿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郑价成审〔2019〕11号）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学费：91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试行一学年，期满前3个月按规定重新申报审批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，并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收费制度。

你校应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年9月5日

